

4. **建议**大会通过《马尼拉公报》所载的《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并促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充分执行该项《纲领》。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15(LXIII). 联合国水源会议通过的 《关于综合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联合国水源会议第VIII号决议，^⑤

认识到在水资源的调查和开发方面必须加速进展，以及在协调方面影响联合国各机构执行其有关水资源的任务的一些困难，

又认识到如联合国水源会议所建议的，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区域中，在促进《综合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⑥的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合作中应发挥的中心作用，

1. **要求**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召开区域会议，取得联合国各会员国对联合国水源会议的反响，以及关于在区域一级执行水源会议各项建议的机会、需要和问题的意见；

2.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和环境协调委员会详细探讨在它们关于联合国系统水资源开发的目前和未来活动的报告^⑦中所载各项提议的行政和财政问题；

3. **决定**召开自然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以期决定保证《综合水资源开发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执行的其他步骤。这届特别会议将在上述第1段所提到的各区域会议结束后召开，会期不应超过八个工作日，并应考虑到各区域会议的意见以及按上述第2段的要求所编写的报告；

^⑤ 参看《联合国水源会议的报告，马德普拉塔，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英文本第78页。

^⑥ 同上，第一章。

^⑦ E/CONF.70/CBP/4 和 Add.1 和 2。

4. **敦促**自然资源委员会经由在水源领域的各有关国际组织不断提供关于联合国水源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政府间审查和监督。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16(LXIII).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 开发领域内的方案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自然资源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题为“自然资源的开发”的第1535(XLIX)号决议的规定，应发挥重要作用，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拟订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面的活动的方案和进行协调工作的建议，

强调需要有效协调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自然资源领域方面的活动，以期避免联合国系统稀少的人力、财力资源及其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可能性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1.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和环境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水资源开发的目前和未来活动的报告，^⑧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开发领域方面全面行动计划和方案协调的报告，^⑨以及各方对这些报告的评论；

2. **重申**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1957B(LIX)号决议第2段，特别是其中的(c)和(d)分段；

3. **请**秘书长在按照理事会第1957B(LIX)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在自然资源方面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方案活动的详尽分析，使自然资源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其协调任务。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2117(LXIII). 铬矿开发前途的评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自然资源对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⑧ 同上。

^⑨ E/C.7/74 和 Add.1 - 3。